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0 年 4 月 13 日；

●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停牌一天；

● 公司股票撤销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：金山股份；股票代码：600396；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 变更为 10%；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：

A 股股票简称由“*ST 金山”变更为“金山股份”；

（二）股票代码仍为“600396”；

（三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0 年 4 月 13 日。

二、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（一）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金山股份”变更为“*ST 金山”。

（二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经审计，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0.37 亿元，营业收入 74.01 亿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2.70 万元。

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进行了披露。

（三）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4.1 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，经排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019 年，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、供热，占营业收入 99.18%，公司加大改革创新力度，着力调结构、保增收、推改革、控风险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3.40 亿元较同期增加 3.49%，其中：电力收入较同期增加 2.29%，热力收入较同期增加 13.59%。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显著增强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、主营业务成本降低，发电与供热毛利率均高于同期。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,742.70 万元，同比增加 7.96 亿元，持续经营能力增强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向上海证券交

易所提出了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经公司申请，2020年4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8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10日停牌一天，2020年4月13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，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%变更为10%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

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由于公司所属行业为公用事业，尚面临来自社会用电量、电力市场竞争、煤价保供控价、环保政策、国家货币政策等方面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